

果是鬧得不愉快。

潘處長教義：

這點要加以說明，依照廢棄物處理法之規定，罰款祇要六百元，而不罰一千二百元。類似情形的住戶是可以提出訴願，我們將會處分亂告發的人員，希望各位能提供資料給我們，讓我們來追查，我想此種情形是極少數的。

林議員鈺祥：

謝謝。

周議員英英：

有關空氣污染的問題，本席想請教潘處長，以本市的松山區來講，改進的成效並不良好，以本席的住地民生社區來講，在屢次的里民大會中，里民曾多次的建議改善，甚至報載有新東里的里長要致送錦旗給比利鐵工廠，以表揚他們冒黑煙很多的情事，因為我就住在附近，每到半夜就黑煙密佈，當然這不僅祇是比利鐵工廠在冒黑煙，甚至還有違章的工廠在冒黑煙，附近里長也會打電話向貴處報案，但是貴處根本就沒派人前來處理，在此我是否先告訴處長一聲，到半夜有黑煙彌漫時，我就打電話給處長來看看好吧！倘若半夜不起來關上窗戶，實在臭得要命，不知貴處有何辦法？

潘處長教義：

這件事情我們也很注意，對比利鐵工廠的冒煙，我們差不多三天中有兩天去注意它，當地的里長或居民也不斷的打電話，因為我們派衛生警察隊的車子，在夜裏都停在比利

鐵工廠的附近，如發現有冒煙情形，我們就立刻依法處理，在以前我們曾予發生一次，最近該工廠已經停工，由於連日以來有很多記者先生、里長和當地居民都圍着去看的結果，現在他們已經瞭解實際的情形。

主席：

本組時間已到，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

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詢答速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

質詢議員：楊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瑞卿、陳俊雄、王武雄、張宗明、鄭興成、

林榮剛、林中、鄭瑞齋、許炳南、吳玉盛、

林文郎、紀榮治、周陳阿春、陳良光、張元成、

陳鶴聲計十七位，時間一八七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一、本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建議：貴局及所屬單位對違警案件裁決後立即執行似有未妥，因如有不服，無法按照違警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依法提起訴願，貴局恐怕答辯麻煩，不同意停止執行，影響人民權益。貴局長如何改進？請說明。

二、本市大同區景化街及延平北路三段六一巷改爲單行道，又

設置汽車指示牌，指示單日爲放北，雙日爲南，該地之道路爲四公尺至六公尺，而且該巷在「景化公園」之邊，如此設置殊爲擾民，應請予以廢止，如有必要似規定限制停放在靠公園之邊以免妨礙當地住戶之出入。貴局長看法如何？請迅速改善。

三、請問臺北市刑警共計有多少位？六十五年度共計破獲多少件竊盜案件？

四、請問除四害務必先除內害，不知局長的看法如何？

五、請問局長對於公娼管理制度如何？

六、依據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華日報之報導及民衆之反映，各區戶政事務所遷離區公所造成不便，民衆也甚覺困擾，目前遷離區公所有幾個區？押房租多少？又遷在地下室作爲辦公廳有幾區，有否符合建築法之規定？請說明。

七、請解釋違警罰法第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二條第一款等條文。

八、無名屍體（意外死亡）警局如何處理？

九、貴局所屬派出所主管階級有否規定？請說明。

十、市民消防團所需消防隊址應由市民消防團自行設法（違建）或由政府提供？

十一、龍山區廣州街康定路之間流鶯非常多，有礙風化，龍山分局雖然責成各派出所大力嚴加取締，但祇因處罰太輕，致未達預期效果。該一地帶之居民噴有煩言，本席亦時常接到電話有所指責，里民大會亦有決議，未悉貴局長有何

良策？請見教。

十二、本年度各種違警案件共有多少？罰款金額多少？請說明。

十三、交通指示燈經常改變而未公佈給市民知道，造成違警受罰是否合理？

十四、貴局所屬北投分局公園派出所（破舊原向陽明山管理局借用），湖山駐在所（破舊不堪）光明派出所（借用）奇岩派出所（借用）以上派出所何時能得改建遷移？請說明。

十五、消防工作：災害預防有否計畫，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如何？市民消防團隊員救災教育達到百分比請說明。

十六、依據貴局工作報告內容：偵辦重大刑案與一般刑案如何分別？其依據標準如何？請說明。

十七、本市消防業務經費每年增加對該業務有否新計畫或改進辦法？請說明。

十八、臺北市的市民依法是否可到其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出租給人住，後來因終止契約收回自住，並向稅捐分處申

繳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某甲有一間房屋在大安區，會請改課自用住宅地價稅，因欲知該承租人已否將戶籍遷出，於是向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承辦員告以必須繳費後承辦員竟以戶籍簿外人不得閱覽爲由拒絕當事人閱覽，請問此舉是否違法行爲？是否故意欺侮老百姓？這是否對於政府便民措施的一大諷刺？

十九、「停業」和「歇業」處分之構成要件有何分別？請說明。

二十、幾年來青少年問題不斷的發生，而且變本加厲，貴局有何遏止良策？本市十六個行政區域，以那一區的青少年問題發生最頻繁？請說明。

二十一、為厲行政治革新，貴局對警察人員之服務態度有如何指示？請說明。

二十二、貴局管理攤販之單位，但對警總拍照，登記有案共有多少？移請建設局分配攤位有多少？有否按照拍照登記優先分配，經本會數次大會建議發現無拍照有案繼續分配攤位，有否公平，目前本市佔用道路攤販多少？有否與民族市場同樣拆除計畫？請說明。

二十三、貴局及所屬單位對匿名信（電）之檢舉如何處理？

二十四、消滅四害之一「賭博」有何具體辦法，追究賭具之來源是否可採用？

二十五、中山北路二段七七號之一屋頂依照內政部六十四年六月十日臺內營字第635697號發佈規定搭建涼棚，管

區警員為何給予查報？請說明。

二十六、年來管區警員處理違章建築不力，處分者有幾人？請說明。

二十七、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是否還有違法濫權之情事發生？

二十八、路旁停車收費試辦效果如何，收支如何？目前該管理單位屬誰？請說明。

二十九、消防警察需經過何種訓練，期間多久？請說明。

三十、貴局每年補助大同區民防、義警協管中心有多少經費？請說明。

三十一、報載臺北市有部份集團組織搬家騙人，貴局如何防止？

三十二、快車道與慢車道設置大小之比例標準如何？南港路自設置三線及四線快車道路面後慢車道剩無半公尺寬加以有電線桿樹立其中，腳踏車、機踏車幾無路可走，近日來車禍頻頻，請問應如何補救？

三十三、依據貴局工作報告：「民防組訓分為七天之基本訓練成果極優」，請問該受訓人員有否測驗？請將成績詳細說明。

衛生局

一、本市中興醫院檢驗科對於急診患經醫師移送檢驗事項無法即辦，拖延一星期以上致無法治療死亡，貴局長對這種醫

德如何處理？請說明。

二、請問局長臺北市有多少位申請立案的私人醫生，對於新的

醫療知識有何加強的構想？

三、臺北市共有多少立案的整容外科？其醫療技術及藥品有何管制的措施？

四、中興醫院計畫招考護士，有否公開登報招考，其辦法如何？請說明。

五、貴局主辦保健工作以來有否新工作計畫及業務有否改進（百分比）？請說明。

六、本市婦幼醫院改建計畫如何，在改建期間遷移何處？請說

明。

七、政府醫療機構設立宗旨不以營利爲目的，請問醫院收費

準如何訂定？

八、請問醫師是否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在家開業局長知道與否

？請問局長能否約束，如何改善醫師人員服務態度。

環境清潔處

一、臺北市空氣污染程度，貴處測量如何？應如何改善，以保障市民健康。

二、貴處對於管制本市空氣污染工作成效如何？本人前據瑞安街某四樓住戶陳情說，其樓下住戶所用燃料係以廢木料代替瓦斯，當炊煮的時候濃煙彌漫四週，尤其在下午燒熱水時情況更爲嚴重，幾經交涉始作一煙囪直到四樓，但不僅情況未改善，反而變本加厲，每天都被濃煙薰得無法忍受，且在燃燒時火花四處飛揚，而鄰居紗窗紗門均爲易燃之物，爲此三樓牆壁曾被燒黑了一大塊，要不是水泥牆後果必不堪設想。陳情人曾向貴處檢舉數次均未見派員取締，請問上述情況是否應予取締？

第四組補充資料

一、鄒局長：「公正廉明、毋枉毋縱。」這是行政人員，尤其是司法人員處理公務的根本精神，如此是非才能分明，善惡才能辨別，正義才能昭彰，人權才能得到保障。

行政院蔣院長於去年十二月九日要求行政人員和治安人員風，能有更進一步保障人權，促進法治的成就。蔣院長

說：「重視人權尊重民權的今日，政府任何有關國民權利的措施，都當以人性的尊嚴和人權的要求，爲其基本的依據，本此依據，作深入的考慮，正確的判斷、公平的處理，必如此，始能真正合乎國民的利益。」這是何等重要的指示。就此，本席舉出一個實例願與局長共勉之。事情的發生經過是這樣；去年十二月四日據報載：「三十七公斤弱女子，爲一件莫明其妙的交通違規糾紛，被十餘名警員帶回派出所後，前後只有四小時，出來時傷痕累累，是否涉嫌『刑求』，被害人家屬決檢具傷單，委託律師於今天提出控訴。」按被害人是中國文化學院大衆傳播系夜間部三年級學生宣××（女，廿二歲），白天在吳興街二七九號三樓「國熙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去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五時，宣女隨同該公司一輛貨車停在公司門前載貨，由於司機上樓幫忙提貨，僅留宣女在貨車駕駛座旁邊。據國熙公司負責人宣明智（宣女之兄）於事後表示：當貨車停在門口時，吳興街派出所×姓警員前往取締，宣女以該處既未劃黃線，亦無禁止停車標誌，且當時貨車司機亦不在場，當×姓警員準備取出貨車鑰匙時，宣女即上前阻止，而引起該警員不滿，即返回派出所率領十餘名警員趕到國熙公司三樓言明找「老板娘」，一見宣女在場，即簇擁上，將宣女帶返派出所以「妨害公務罪嫌」偵辦。當宣女被帶返吳興街派出所時，該警員竟以手銬將宣女銬在椅子上；後派出所副主管以宣女體弱，且無逃逸之慮，提議鬆銬，竟不爲該警員接受，究竟副主管有否指揮警員

的權力，該警員爲何如此膽大妄爲？宣女被帶往派出所後

，以迄當晚九時許，始由宣女家人透過松山分局長而將宣

女保出。就此本席有數點請教郵局長：

- (1) 停車路旁搬貨，而且不在黃線上，可以隨便取締麼？
- (2) 本案以「妨害公務罪嫌」就可以隨便裁處麼？
- (3) 爲一個弱女子動員十餘名警員驚動衆人前往公司抓人，有否此必要？

(4) 宣女爲此事因此曠課而未上學，公司趕出口結關的貨品

因而延誤，信譽受損，國家減少外匯收入，如何補救？

(5) 即或當日國熙公司的貨車妨礙交通，應當取締，司機不在時，可以待其回來，或者將車號記下，何須強奪鑰匙？

(6) 即或被宣女阻止，也無須出動警員十餘名，如臨大敵，

以拘捕江洋大盜的方式將宣女帶去派出所？更無須以手銬加諸宣女，侵犯人權，警察是人民的褓母，態度不應如此兇惡，警察執勤不應違法濫權！

以上數點請教，未知局長看法如何？

二、住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路一八〇巷一弄十一號市民蘇國

進於六十六年四月七日在家被小偷偷去了現款壹萬餘元，又於同年四月二十日郵局存款摺被偷去了同時到松山郵局

冒領，因所偷私章與存摺章不符故未被冒領，此作爲小偷郵局小姐認識並可作證，但到松山分局報案，松山分局刑事組置之不理，請局長確實查辦。

三、機車安全帽問題記得在去年第五次大會時成爲熱門討論的

題目爲何近日來慢慢消失不用，其原因何在？

四、(大安區四維路)原享樂理髮廳連營停業兩次，股東之一

姓鄭(股東有三人)，在理髮廳內打死顧客(死後拉到門前)，股東兇手被判刑九年，兇殺案發生後警察局核准原

享樂理髮廳在原址改爲婷櫻理髮廳，繼續營業，由原股東三人中之一人擔任負責人，請問警察人員是否有袒護之嫌

? 請說明。

五、本市松山派出所六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字第四〇號取締新違

建告發通知單，執行情形如何？何時可結案，請說明。

六、本市龍泉街全線打通後，形成新舊兩條龍泉街，門牌號碼混亂錯綜，請問何時可着手整理？又新龍泉街是否將予以更名，請說明。

衛生局

一、松江路長庚紀念醫院及長安東路中西綜合醫院竣工啓用了，是否對衛生局所轄醫院減輕了負荷？請局長舉一、二說明。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接着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楊議員炯明等

十七位，時間一八七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主席，市府各位官員，各位同仁，本四組開始質詢，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等單位。首先請警察局

郵局長就書面第一題依次答覆。

警察局郵局長俊厚：

違警案件裁決後之法令變更，對違警人來說是有利的，如當時不表示就開始執行，在執行中如提出訴願，執行就馬上停止。

楊議員燭明：

貴局及所屬單位對違警案件裁決後總是立即執行，而不問明違警人是否要提起訴願，即予拘留，依照違警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裁決書後面寫明，如不服時可在五天內提起訴願，但是現在的違警人往往在收到裁決書後，立即被關在拘留所，如此就無法提起訴願，而且主辦人員又恐違警人寫答辯書給總局帶來麻煩，所以往往又不同意訴願，這關係到人民的合法權利，因此請局長多予重視，如果違警人提起訴願時，請即依法立即停止執行。

鄆局長俊厚：

好的。

楊議員燭明：

謝謝你。

陳議員俊雄：

鄆局長，本席覺得違警案件裁決後立即執行似有未妥。我記得在上次大會時，本組也曾就本題來請教於鄆局長，當時局長也會立即責成各分局長遵照辦理，不過現在各分局的刑事組，對違警人大概都不問明是否要提起訴願。以本會之立場，為維護人民權利，我不反對貴局對職業賭場採取較嚴厲的處分，但對一些家庭式的麻將消遣，以及為祝賀生日所開的家庭舞會等情節較輕者，希望貴局給予提起

訴願的機會。針對這一點還請局長能交代本市十六個分局來辦理。

鄆局長俊厚：

好的。第二題是提到本市大同區景化街及延平北路三段六一巷改為單行道又設置停車指示牌，希望將汽車停放在景化公園邊。我想景化公園邊先列為優先的停車，若有汽車擺不下時，在旁邊的巷子也勉強給停一下子，是不是這樣來分優先次序，不知楊議員認為這樣好不好？

楊議員燭明：

因為該地為四公尺至六公尺道路，在兩三個月以前貴局將它改為單行道，但在最近又設置汽車指示牌，指示單日為放北，雙日為南，由於道路狹小，妨礙當地住戶之出入，極為不便，而且不合實際，請迅速予以改善。

鄆局長俊厚：

好的，我們再派人去看，看完之後與你商量再決定。

楊議員燭明：

謝謝你。

鄆局長俊厚：

繼續第三題是問到本市刑警的人數和六十五年度共計破獲多少件竊盜案件？這兩個數字我可以很詳細的報告；刑警人數在大隊部有一六六名，配置到各分局有二七一名，共計四三七名。不過其中約有一百人是擔任內勤工作，譬如案件的移送、紀錄、檔案和值日等，因此實際外勤的概數約三三七名。至於六十五年度破獲竊盜案件數為四三三一

件。因此每位刑警每年約破十幾件案子，當然這是以平均數來計算，因為我們都知道刑警在辦案時，往往是三五人在一起，甚至七八人在一起，案情簡單的在二十四小時內即可完成，較為複雜的案子甚至要兩三個月也有，

林議員文郎：

根據剛才局長的說明，本市刑警計有四三七名，其中辦理內勤一〇〇名，實際外勤者約有三三七名，在六十五年度中共計破獲竊盜案件有四三三一件，當然在一件竊盜案件的破獲，並非祇靠一位警員，而是要兩三人以上來辦理。本席爲何要提出這個問題呢？因爲據我所知，貴局好像規定各分局的刑警，每月必須破獲兩件竊盜案件，請問局長是否真有這項規定？

鄭局長俊厚：

沒有的。不過我們對每位刑警在一年之中，破獲多少竊盜案及緝捕通緝犯的案件，有一個獎勵的辦法，如果某位刑警在一年中的工作很差的話，那就沒有盡到責任了。我們並沒有規定要偵破幾件。

林議員文郎：

局長說明的獎勵辦法中，據我所知每位刑警每月要破獲通緝犯一件，竊盜案兩件，但是未達到這目標而受到處分的究竟有多少位？

鄭局長俊厚：

我們是每半年統計一次。

林議員文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二十期

既然每半年就統計一次，請問局長，在刑警中因未達每日破獲通緝犯一件，竊盜案兩件，因而被迫離職或降調的有多少人？我想在貴局一定有統計數字。

鄭局長俊厚：

離職的好像是沒有，若是服務年資久而不想繼續工作的，就能按照退休制度辦理，這在本局的高級、中級或低級的警官中都有。還有一種是不適合於再擔任刑警而改調行政工作的，這種情形是有的，去年約有十七、八人，其詳細數字我已記不清楚。不過我還要特別說明的，由刑警隊員調爲警員並不是降調，祇不過變更一個職務而已，因爲依公務人員的級階仍是照舊，其所得薪資仍是一樣。所以調職是有而沒有降職的情形。

林議員文郎：

不過根據本席所瞭解和局長說明的有些出入。你剛才所謂的獎勵是比較好聽。因爲這些內情是有一次去某分局的刑事組，有一位組長親自告訴我的，在此我也不便說出他的名字，在這位刑事組長告訴我之後，我又去請問另外一位刑事組長，而他們所分別的答覆都是一樣，我爲了再次的求證，打電話問某位刑警，他也告訴我絕對是有這個事實規定。如果刑警每月未能破獲兩件竊盜案件的話，就要受到處分，我這裏也有他們的姓名，有位鄭先生就因爲這樣被降調，另外有一位蔣先生，就是受不了而不幹了，我爲何單就竊盜的案件來提出呢？若本市刑警人數專責外勤如局長所說明的三三七人來計算，每人每月要破獲竊盜案二

件，一年就要二十四件，本市每年就要破獲一萬件以上的竊盜案件，如再算一算臺灣省的情形，臺灣省的刑警約有一千人，推算起來每年總計要破獲竊盜案五萬件以上，十年之後就有六、七十萬件竊盜案件，也就有七十萬的竊盜犯，以此換算，請問局長這種硬性規定所造成的後果是否很嚴重？

廳局長俊厚：

林議員的換算換得很好，也很謝謝你花了這麼許多心思，不過我要特別說明的是，累犯竊盜前科的甚至有二十幾次的紀錄，也就是緝捕送法院判罪，再緝捕送法院判罪，陸陸續續的有二十幾次之多，至於真正的竊盜犯數字，林議員祇是毛算而不是精算，依據犯罪的紀錄，我可以向林議員報告一個數字，在刑事檔案中，全臺灣區一千六百五十三萬人口裏，列為竊盜前科的大概有九萬多人，這是從光復迄今有案的。

林議員文郎：

但是我想以後竊盜數字的增加會很快，因為在以前沒有這樣硬性的規定，若是訂下硬性的規定，每位刑警將不擇手段以達到目的。

廳局長俊厚：

這是不會的。在今天我們這法治的國家，有兩件事情最要緊，一個是要查明事實，另外就是要有證據，否則就是送到法院，法院也不會受理的。

林議員文郎：

我剛才所提的是小孩子為了想學習而把腳踏車騎走，並沒有什麼企圖偷取，何況祇有十三歲左右的小孩也不是要偷走賣錢，祇想學習而已，我們可以考慮其本性而可以從輕本席告訴你一件例子，就是有三位國中生一起去偷取腳踏車，當初他們是以好玩的心情，也未徵得車主的同意，在此情形之下也要構成竊盜罪，這是嚴格的說來，不過他們祇是好玩，如果貴局沒有硬性規定的話，刑警是大可請家長交保嚴加管訓就是，但是刑警在礙於硬性規定之下，祇好說對不起，我這個月還未達到兩件，於是就把它算進來充數，硬逼的迫成竊盜罪。但是我們反過來想，這麼年青無知的國中生，經這麼一道紀錄有案，就變成前科，對青少年的心理影響是很大的，像這種事可辦與不辦是個人看刑法的問題。本席比譬這種例子，不知局長的看法如何？

廳局長俊厚：

我分兩點來說明。第一點是我們把刑警在一年中要辦理幾件案子列個標準，目的是期望每位刑警都有相當的工作表現，好的就要獎勵，不好的也要處分。第二點就是像類似這種案子，嚴格來說也是犯法，從寬處理也無所謂，不過這一點我要特別說明，這是司法警察官的一個職權問題，因為凡有犯罪嫌疑的話，司法警察官是一定要移送法院的，我再進一步的說明，如是傷害罪來講，在和解之後不是沒事嗎？但是也是要移送法院，不在法院和解是不算的。因此請林議員要原諒。

林議員文郎：

我剛才所提的是小孩子為了想學習而把腳踏車騎走，並沒有什麼企圖偷取，何況祇有十三歲左右的小孩也不是要偷走賣錢，祇想學習而已，我們可以考慮其本性而可以從輕

發落，我想在警局就可作此決定而不需移送法院，更何況車主也同意和解而不去追究，雖然小孩子的家人一再的懇求說情，然而刑警就是說這是沒辦法的事，這是上級的規定交代，我不得已要達到目的祇有移送法辦，我要提醒局長的，如此下去以後會發生很大的問題。反過來說，刑警每月要破獲兩件竊盜案件，事實上也真不容易，如以中央社區來說，其大門口既有警衛看守，閒雜人等不容易進去，在該地區負責的刑警又如何來完成上級的規定呢？我真擔心今後在執行上會產生偏差，有些不構成犯罪的事實將會構成事實，非但會造成市民的怨言，在刑警來講也有難言之隱，因此請局長妥為研究。

紀議員榮治：

剛剛局長答覆林議員有關牽涉到警察職權的問題，本席有個書面補充的資料，我將資料內容唸給局長聽，有幾點再向局長請教。（詳補充資料一）

鄺局長俊厚：

很抱歉，我對這件事還不甚瞭解。今天因為舉行一個防空演習，各分局長都在參加，只有各副分局長列席，不過我把紀議員所提原則性的在此答覆一下，第一題所問停車路旁搬貨，而不在黃線上，可以隨便取締嗎？假若說這一巷道很窄或在十字路口的十五公尺以內時，這對交通上是有阻礙，所以有取締的規定，在原則上沒有劃黃線的地方是不取締的，但是也有例外，不過在書面所指道路的狀況，我也不太清楚。第二點；本案以「妨害公務罪嫌」就可以

隨便裁處嗎？這當然不可以，妨害公務是刑法上的罪名，需要經過檢察官的起訴，也要經過法院的判罪才能成立，所以當然不能裁處的。

楊議員爍明：

依照刑法第一三五條第二項中段規定，除施強暴或脅迫兩項罪名外，不得為妨害公務罪，而目前各分局總隨便指稱妨害公務，針對這點又如何向老百姓交代。

鄺局長俊厚：

假使是妨害公務罪的話，必須是經過法院判決才能確定。但是往往在未移送法院之前，各分局總說是妨害公務。這

是不行的。

鄺局長俊厚：

不過我們在移送法院之前，總在文書上加上一個字，就是罪「嫌」。

紀議員榮治：

鄺局長，我想再補充楊議員所說的這一點，在我國憲法等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而所謂之現行犯是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將發覺者為現行犯，然吳興街派出所竟然把宣女帶回派出所，並以手銬將宣女銬在椅子上，且繼之以妨害公務罪嫌犯辦理，但這件事實

之經過，該警員顯然把妨害公務要件弄錯，所謂妨害公務

罪，依刑法第一三五條第二項中段規定，妨害其依法執行之一定職務，而施強暴脅迫。試問，一位弱女何能面對一位警察而施強暴脅迫呢？如無對警員施以強暴脅迫，便不得構成所謂之妨害公務罪，也就是不屬於現行犯，該警員怎能率領十餘名警員，把宣女帶回派出所，而把手銬銬上

，此種行為實在嚴重侵犯他人之自由和權利，顯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民之權利之規定相牴觸嗎？局長的看法如何？

鄺局長俊厚：

如果說有妨害公務事實的話，就是構成現行犯。

紀議員榮治：

依你身爲局長而有法律的知識來判斷，根據這一事實的經過情形，你認爲有否妨害公務之事實存在？

鄺局長俊厚：

這點請紀議員稍微原諒，話說起來是很空洞，若要我說誰妨害公務，誰又不妨害公務？我實在……。

紀議員榮治：

現在不是很空洞的問題，既有事實擺在眼前，我們應該就事論事，局長愛護部下當然是應該，但也不要請我原諒，我在此主要是把民意表白給局長知道，類此祇有廿二歲的弱女子，尚且還是大專學生，難道她會對警員強暴脅迫？

鄺局長俊厚：

假定若是如紀議員所說的事實的話？

紀議員榮治：

鄭議員瑞齋：

尊重本會的質詢權。

那麼局長就是說本席所提的不是那麼一回事啦？

鄺局長俊厚：

不是。

紀議員榮治：

既然這麼重大的問題連局長也說不知道，那麼我們就請松山分局的分局長來會說明。

鄺局長俊厚：

因爲我也是一個司法警察官，有很多司法的案件，如說是妨害公務，或不是妨害公務，我就侵犯檢察官的職權，所以剛才的答覆是假如紀議員所提的事是對的，那就不是妨害公務。

周陳議員阿春：

貴局長應該注重本會的質詢權，既然紀議員已經把事實的經過情形，說明的很清楚，然而你好像仍不太相信的樣子，照理應針對這一問題來答覆才對，而不能不對正題來答覆。一位警員爲執行交通秩序就一位弱女子隨便寫着妨害公務的罪嫌，這位警察的態度也太不夠幽默了。在以往有些女生朋友如不慎違規，一般警員都會以勸告了事，告以後應該改進，一笑置之，然後說聲謝謝。這種執事方法，在小姐們的心中總會記着這位警員的仁慈。今天反之隨便以妨害公務罪嫌移送辦理，實在太不應該。紀議員所說的事實經過已經很明顯，希望局長能相信才對，而且也應

請問鄒局長，今天下午各分局的分局長是否會來？

鄒局長俊厚：

我今天已寫了一個報告給議長請假，因為他們今天下午有一個泰獄十三號演習。

鄭議員瑞齋：

因為本案局長不太清楚，怎麼扯也扯不清，最好松山分局的分局長能來會。

鄒局長俊厚：

好的。下午我就請麥分局長來說明。謝謝。

鄭議員瑞齋：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想請教第十一題，在龍山區廣州街與康定路之間流鶯很多，附近居民噴有煩言，紛紛打電話給我，尤其該地區正好是富民里，我有一次去參加他們的里民大會，當時里民就很憤慨的講，希望區長把富民里改為寶斗里。為什麼呢？因為流鶯很多，而且對龍山分局很

不原諒，說得一塌糊塗，攻擊得很厲害，但是據本席個人所瞭解，在初次接到電話後，我就立即與吳分局長連繫，我說該地區的流鶯這麼多是應該加以取締，於是吳分局長也把資料給我看，在紀錄是取締了二百多人次，但是我發現處罰得太輕，若被捉去三兩天就放出來，出來之後仍在那裏拉客，甚至還在馬路拉客。就曾經有位醫生的太太打電話給我，他說他的先生要去那個地方看病人，結果也被拉拉扯扯的。還有一件最嚴重的事情，有一位康定路派出所的警員去取締流鶯，結果被咬了，我相信人的忍耐是

有限的，這位警員被流鶯咬住後就給她一個耳光，結果反而被告說警察打人而送到法院去，後來這位警員告訴我，他以後不搞了，如今已吃了官司，最後經地方人士和分局長的證明，這位警員才沒事。如爲了取締一個案子而吃官司，實在太吃虧了。請問局長對取締這地帶的流鶯有何良策？

我還舉一個笑話，本來在這堂堂的議事應講出來很不雅，不過逼着也不得不講，有一個人跑到我家繪聲繪影的告訴我，他說一個老太婆差不多有五十開外，帶着孫子，那位孫子還叫她奶奶並和她說，奶奶我們回家吧！奶奶怎麼回他呢？她說我剛才才給你一個菓糖吃嘛！你等一下，等我賺一個再回去吧！你看，到這種程度。所以我請局長能想出一個對策，好好對付這些流鶯，要不然那一帶的住戶，實在是忍耐不住了。

鄒局長俊厚：

這問題龍山分局的前朱分局長在我們局務會報時，也會再一次的提出過，對流鶯的取締，也正如鄭議員所講，由於現行法令取締不嚴，我們對流鶯也祇能拖留幾天，對嫖客也處以三天的拘留，累犯的再予加重，現行法令也就到此爲止，今後我們除了再加強取締和處罰外，並和社會局鄰局長共同研究，對流鶯施以輔導。

鄭議員瑞齋：

對的。我個人的看法也是這樣，在消極方面要加重處分，積極方面就要輔導他們就業，使她們有謀生技能而走上正

途。

是的，謝謝。

吳議員玉盛：

局長，我再請教一下，剛才鄭議員提到龍山分局的事情，如今龍山分局的辦公新廈業已興建，老百姓也遷走了，歷經四次大會，但何時發給補償金迄今仍是遙遙無期。

郵局長俊厚：

有關補償金方面早就準備就緒……。

吳議員玉盛：

以前搬遷的老百姓，現在都在外租房屋，像遭遇此種情形的人是派出所的警員時，你們又將如何呢？

郵局長俊厚：

我們的作法也是遵照貴會大會的決議，對補償費之給予從優辦理，這如何從優善後也經市長批示。

吳議員玉盛：

那麼現在處理的經過情形如何？

郵局長俊厚：

補償費之發給是遵照貴會建議之標準核定，並通知有關人前來領取，但我很抱歉的，在事後我沒有去查，究竟有那幾戶已經領走了，還有那幾戶還沒領，等我去查之後，再向各位報告數字。

吳議員玉盛：

在預算通過時，我們會有附帶決議，要從優補償……。

我們仍是按照張前市長所批示的標準予以從優補償，我想在下午時把補償的情形瞭解後再向你報告。

吳議員玉盛：

我再附帶請教局長一件事，根據報載指出，接受市民報案的一一〇電話，如有緊急的刑案或竊盜案，警員在八分鐘之內即可趕赴現場，請問局長是以何種方式來達成？

郵局長俊厚：

大致八分鐘就可以。

吳議員玉盛：

但是我曾經打過一一〇電話，他說你恐怕騙我，這是否一一〇電話沒有威嚴，而隨便與人開玩笑似的。

郵局長俊厚：

也許是由於接到謠報案子很多，如果市民都能報告得很清楚，在短時間內即可趕赴現場。

吳議員玉盛：

那麼利用一一〇電話平均一天有幾次？

郵局長俊厚：

現在每天約有一千多次。一一〇電話並非祇是兇殺案或竊盜案報案專用，無論是市民遇到緊急事故，有求助於警察時，在我們據報後，立即以無線電通知正在巡邏的巡邏車立即前去處理。

譬如說在吳興街發生某件案子，市民即刻打一一〇電話，

除了管區派出所要負責外，你們又如何趕去現場？

鷺局長俊厚：

我們設有報案中心，每天二十四小時都有警車在本市東、南、西、北四處巡邏，最高密度同時有十四部警車在街上巡邏，祇要接獲電話報案，我們立即通知巡邏車立刻到那裏去，所以它去得很快。

吳議員玉盛：

每天有一千多次的電話，而祇有十四部車子在巡邏，這根本配合不上，難怪一一〇電話失掉威嚴。

鷺局長俊厚：

我所說的一千多次電話，其中有各種各樣的狀況和因素，有的必須派巡邏車前去，有的就不必派巡邏車，譬如有的報案說，我的女孩走失，希望警察局查巡，我們對各種的電話打進來，都以錄音機把它錄下來，如今次數逐漸增加，顯見市民已慢慢信任一一〇電話。

吳議員玉盛：

那麼同是一一〇電話有幾部電話機？

鷺局長俊厚：

一共有六十條線，也就是電話局租給我們六十條線，在理論上說，就是六十個老百姓或五十九個老百姓同時打來也可以打通，但是目前還未達到這個密度，現在空時祇要三、五人接聽電話即可。

吳議員玉盛：

謝謝。

周陳議員阿春：

鷺局長，有關剛才紀議員所提，請下午能調案過來，同時也請分局長到會說明。另外一個補充質詢資料，有關本市松山派出所六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四十號取緝新違章建築的執行情形如何？也請能一併調案過來。

鷺局長俊厚：

好的，謝謝各位。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上午時間已到，下午二時三十分繼續開會，謝謝各位。

散會。

——下 午——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本組還有一百三十五分鐘，現在請開始。

林議員文郎：

我們今天的質詢主要對象是警察局，今天下午警察局長有沒有向本會請假？

主席：

今天有泰獄演習，局長擔任指揮官，所以從兩鐘半到四點半請假。

楊議員爍明：

我們先請衛生局長答覆。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衛生局報告。

第一題關於中興醫院檢驗科沒有辦法隨送隨辦，是因為檢驗的工作非常的多，譬如說，檢驗紅血球，白血球，X光等是比較簡單的……

楊議員爛明：

其他的醫院對於緊急的送檢條件都能隨時檢驗出來，為什麼唯獨中興醫院必須要等一個禮拜，原因何在？我請你給我們說明。

魏局長登賢：

是那一天，那一個病例？

楊議員爛明：

一般都是這樣。你可以把檢驗科的資料調出來看。其他像仁愛、和平等醫院都因為臺北市立的醫院，為什麼他們能夠隨時檢驗出來？

魏局長登賢：

因為檢驗也有好幾種，譬如說，對於病理的切片檢驗一定是一個禮拜的。又如結核菌的培養則需要一個月的時間。

楊議員爛明：

局長，那末一個病人進去，非等一個禮拜是無法治療。病因還沒有檢查出來以前醫生怎麼下手治療呢？擋了一個禮拜以後，說不定已經死了。為什麼只有中興醫院沒有辦法立即檢驗出來呢？

魏局長登賢：

如果檢驗項目相同的，在其他醫院能夠隨時檢驗出來的話

，我相信中興醫院也可以辦得到的。

楊議員爛明：

中興醫院的檢驗科對於送檢的項目，都不隨時辦，一律要等一個禮拜。

魏局長登賢：

那麼等我查了以後……

楊議員爛明：

你局長來到臺北市以後，中興醫院辦得這樣亂！該院在過去還不致於如此，就是你局長到任以後才變得這樣亂的。你的督導方式如何？請你說明一下。

魏局長登賢：

檢驗是幫助診斷的一種方法。醫師一方面送檢驗，一方面要看病人的情況先加以適當的治療，並不是……

楊議員爛明：

局長，你下班以後先到中興醫院檢驗科去看一下，裏面還放了很多未檢驗的。

魏局長登賢：

那我現在就打電話叫主管科去看一看，不要等到下班……

林議員文郎：

我想中興醫院院長也在座，是不是請他報告一下？同時希望你開完會後請主辦科去澈查一下。

現在請中興醫院院長就檢驗科檢驗所需時間很簡單扼要的報告一下。

中興醫院熊院長九：

各位議員先生，謝謝兩位議員先生的指教。我想我們都是儘量的在改進。據我所瞭解，除了少數項目以外，應該是在規定的時間內把結果檢驗出來。不過最近因為搬房間的關係，也許稍為遲了一些也說不定。所以我在這裏表示，假使有這種情形的話，我要立刻改正。

楊議員爛明：

院長，你有無天天上班？你整天都沒有在醫院裏，怎麼會知道裏面的情況？你全部都交給副院長……

熊院長丸：

我現在每天八點鐘都在醫院開早會……

楊議員爛明：

我去了好幾次為什麼都沒有看到院長在院長辦公室？

熊院長丸：

我們醫院每天早上八點半都有早會，我每天主持早會。

楊議員爛明：

院長，我去拜訪了兩三次你都不在。可見你天天都不在而把院務都交給副院長……

熊院長丸：

那是二年前的事，不是最近。

楊議員爛明：

目前還是一樣！你過去兼副局長，也是沒有去。在局裏也找不到，院裏也找不到，究竟在搞什麼事情我們也不曉得。中興醫院給你領導，一下就變成這麼亂！你自己問問良心看，你的醫德怎麼這樣子呢？

林議員文郎：

院長，過去你可能比較忙，現在新醫院也蓋好了，希望你多抽一點時間去主持中興醫院院務。也多花一點時間，多花一點精神在醫院裏面，好不好？

熊院長丸：

好的。

魏局長登賢：

我們對於中興醫院檢驗科的工作，一方面派人去抽查，一方面我們加以輔導改進。謝謝楊議員的指教。

紀議員榮治：

魏局長，剛才楊議員提到醫德的問題。我總覺得目前醫生的職業道德慢慢的低落，像過去華陀的懸壺濟世和仁醫仁術那種精神，在目前我們的醫學界很難看得到。過去醫院主要的目的是以救人為第一的觀念。現在對於私立的醫院我們暫且不談，就以公立醫院來說，明明是急診的病患送到市立醫院去急診的時候，第一要先繳保證金，還要找保人，等到這些手續都辦好的時候，這個病人命也差不多丟掉一半了，要醫治已經很難了。我曾經為了市民的住院問題，市立醫院的急診室裏聽到一段對話，就是一位急診病患的家屬對醫生說：「人命關天，拜託醫生大人能夠以救人為第一的原則先給予急診。」你猜這個醫生怎麼答呢？他說：「慢慢來，慢慢來，繳費第一，假如你沒有錢，這個病人救活以後將來也很難生活啊。」由這段話，我們就可以瞭解到醫生的職業道德竟是如此的低落！我又在另一

家市立醫院聽到有一位病患說，他寧死也不要去看醫生，

我就問他原因。他說，很多市立醫院的醫師都把病人當作實驗的對象，或者當作儲藥箱，明明是不需要吃藥或打針的，他也儘量的開這種藥打那種針，後來我才瞭解其內幕。

我要請問局長，目前我們市立醫院是不是還有以醫生開出去的藥方與藥費金錢的累積數字來分配賣藥的佣金抽成？

有的醫院是有這種情形。譬如某市立醫院今天藥房賣多少藥，那一位醫師開的藥方多少均統計出來，照金額比例

來分配藥商送來的佣金，我曾經在醫院內發現到，我想請

問局長，市立醫院若長此下去的話，對於臺北市民健康的維護以及市立醫院的聲譽是不是會有影響？現在有沒有以

醫生開出的處方的多寡來抽藥商送來的佣金？

魏局長登賢：

謝謝紀議員的指教。這個問題，在我剛到任以後，就對公

立及私立醫院說過，不管怎樣，有急診的病患應先給予治

療，應以救人爲第一優先，以後再辦手續繳費。這是我一

再地交待的，如果在公立醫院發現有那種情形的話，請隨時告訴我。

紀議員榮治：

現在都是這樣啊！事實跟局長講的有出入，每一家醫院都是要先繳錢，還要找保證人，才能急診。

魏局長登賢：

那是一般的病人，急診是要先看的。

紀議員榮治：

魏局長登賢：

那是一般的病人，急診是要先看的。

急診可以先看嗎？好像沒有這樣做？

魏局長登賢：

一定有的，這是從六十五年十二月起我們一再交待一定要這樣做。

紀議員榮治：

但是你下面並沒有照你局長的交待去做，你不妨到公私立

醫院去看看，有那幾個公私立醫院真真做到急診病患先醫治後繳錢？

魏局長登賢：

如果有那些私人醫院沒有這樣做的話，請病人打個電話到

衛生局、我們衛生局馬上會派員去輔導他這樣做的。

紀議員榮治：

我們希望局長有時間的時候，親自到醫院去查證看看好不好？

魏局長登賢：

還有關於開處方……

陳議員俊雄：

局長，公立醫院可以說都遵照局長的指示，對於車禍等受傷的緊急案件給予醫療，可是私立醫院可能還沒有做到，所以請魏局長也交待他們本於救人第一的原則，對於急診病患應該給予優先的救治。

另外一點要請教的是現在公立醫院不多，其急診處經常都是人滿爲患，有的甚至躺在走廊上。因此我們請問魏局長，這種現象究竟到什麼時候才可以消除而做到隨時可以容

納的地步？什麼時候才能做到經急診後可立即送入病房？

魏局長登賢：

在很可能的範圍是大概在六年以後才可以。是不是讓我報告臺北市的人口與病床的比例？

現在臺北市的所有病床約有七千二百多床，包括公私立醫院在內。而目前臺北市人口已經達到二百十萬以上，另外其他縣市的人要到臺北市來就醫的也相當的多。現在大約每一萬人只有三十三個病床，這與經濟比較好的國家如美

國日本之每一萬人口有七十到八十的病床相比，還差了很多。我們想要增加到這個程度，那是還需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我們目前擴建的情形是中興醫院增加二百個病床、仁愛醫院增加一百床，現在正在興建中的和平醫院完成後可以增加二百四十病床。至目前已經計劃好，而在下個月就可以發包的就是婦幼醫院。現在的婦幼醫院只有一百六十床位，將來可以擁有四百個病床。另外我在計劃中的是仁愛醫院，目前仁愛醫院只有五百個病床。這個地點非常可惜，同時前面部份只有二樓，我們計劃把前面部份全部拆掉，改建四、六樓，一千二百個病床。另外陽明醫院打算遷移到士林地區興建六百個病床的醫院。另外要在南港松山地區興建六百個病床的醫院，還有在木柵景美地區覓地建一所六百病床的醫院。

吳議員玉盛：

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我們的病床增加得太緩慢了，你看長庚醫院在短短的兩三年十樓就建起來了，而我們的中

興醫院只有四樓却蓋了五、六年了，像這樣的的速度，病床如何的增加呢？不是像你坐在桌子上打如意算盤的容易啊！

恐怕六年，甚至十年都增加不了那麼多床位。你應該在工程的進度方面好好的控制。像中興醫院蓋了那麼久，不但住院病患的安寧受威脅，連一切的作業都受影響。中興醫院只有四樓而蓋了六年啊！增加一百病床就需要六年！

光是人口增加的比率都比它還快！

魏局長登賢：

這是非常遺憾的事情。不過中興醫院蓋了六年是我到任以前的事情，其中可能很多設計上的問題，或是物價波動的因素等，耽擱的原因很多，不過……

陳議員俊雄：

你剛才的報告說要在南港松山地區興建一所醫院。在市政府的信義計畫有一百多公頃土地，臺灣電力公司想在該處爭取三公頃的土地……

魏局長登賢：

信義計畫裏面，我們要求五千坪……

陳議員俊雄：

我想你要趕快要求爭取……

魏局長登賢：

我們已經要求了，在信義計畫裏已經有編入的。過去的工程進度很慢是事實，譬如婦幼醫院本來的計畫是先拆掉一半，蓋好後再拆另一半來蓋，因此要拖延到四年。自從我到任以後，覺得這樣不妥，應該全部拆掉，在兩年內把它

蓋好，現在我們的計畫也是兩年就要把它蓋起來，也就限

六百工作天就可以完成。

楊議員炯明：

你剛才說婦幼醫院要增加一百六十個床位嗎？

魏局長登賢：

婦幼醫院拆掉重建後將變成四百個病床。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可以增加？

魏局長登賢：

在下個月可能發包。

楊議員炯明：

下個月發包後要遷到那裏去？

魏局長登賢：

遷移的地點是桂林路一百四十九號萬源大樓。

楊議員炯明：

這個地點是不是在萬華的寶斗里附近？

魏局長登賢：

是的。

楊議員炯明：

一個醫院遷到寶斗里附近是否適宜？那是租的或是押的？

魏局長登賢：

我們報請市政府核准的是用押的。

楊議員炯明：

押了多少錢？

魏局長登賢：

三千五百萬元。

楊議員炯明：

我們找了很久，找了很多地方都沒有那麼大的地方。整個大樓的一、二樓及地下室一共有四千坪。

魏局長登賢：

四千坪就要三千五百萬嗎？

魏局長登賢：

這個問題等市政府核准以後還要報到審計處的。

楊議員炯明：

除了三千五百萬以外，租金是多少？

魏局長登賢：

沒有其他的租金了。

吳議員玉盛：

你可以把它買下來，然後再增加嘛！三千五百萬的利息多少錢啊！三千五百萬還可以蓋到二千九百坪啊。

魏局長登賢：

它是不賣的，那是第一人壽保險……

楊議員炯明：

局長，三千五百萬每月利息多少錢你曉不曉得？

魏局長登賢：

我不太清楚，可能要三十幾萬。

楊議員爛明：

為什麼一定要這一家呢？誰指定的？

魏局長登賢：

如果有更好的地點，我們也不一定要這一家。

楊議員爛明：

局長，這三千五百萬是從什麼項目的經費開支呢？是在預算的那一項目呢？

魏局長登賢：

我們報准市政府後，還要由市政府報審計處同意的。

楊議員爛明：

同意是另外一回事，我問你的是這三千五百萬是在那一個項目內。

魏局長登賢：

是市政府從公庫裏撥出去的。

楊議員爛明：

我曉得預算都是從公庫出來的，但究竟是從那一個項目開支的？你說明一下好嗎？臺北市政府從來沒有押過三千五百萬的鉅額！你的婦幼醫院一劃歸市政府後一下子就押了三千五百萬！你怎麼不去買呢？

陳議員俊雄：

我想這也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過去市政府很多辦公廳也都是用押的方式，可是據剛才你的報告，三千五百萬未免太大了，我們剛才算了一下，民間利息一月要七十多萬，

以銀行利息來算，也要幾十萬。我想婦幼醫院押租房子是暫時性，在一兩年後蓋好了就可以搬回來，我記得松山的療養院旁邊好像蓋了烟毒勒戒所或是什麼？那個地方據我看，也沒有什麼病人，既然是暫時性的，是否暫時在那裏合併使用呢？

魏局長登賢：

現在勒戒所已經客滿了。

陳議員俊雄：

勒戒所蓋了那麼大，究竟有多少病人在那裏？

魏局長登賢：

有六十個人。

陳議員俊雄：

才只有六十個嘛！那療養院又有多少病人呢？我想沒有幾個吧？

魏局長登賢：

現在療養院已經撥給社會局了。

陳議員俊雄：

剛才楊議員說，市政府押房子可以說從來沒有超過一千萬的，像水建會的下水道工程處也不過一千萬左右。婦幼醫院押了三千五百萬可以說打破紀錄！我建議是不是另外再找其他地方，同時在價錢方面也要比較低一點的。

魏局長登賢：

好。

林議員文郎：

局長，你這三千五百萬的押金到底要押多久？

魏局長登賢：

兩年。

林議員文郎：

那末兩年後大樓蓋好了，你們要搬遷的時候，會不會損壞病房？

魏局長登賢：

我們要搬進去使用兩年，經過估計，病房的隔間及裝修費可能要二百萬元。

林議員文郎：

裝修費要多少？

魏局長登賢：

一共要二百萬。

林議員文郎：

剛才你說下個月要發包的是病床的發包嗎？

魏局長登賢：

是的。全部一次發包。

林議員文郎：

全部一次發包要多少錢？

魏局長登賢：

今年的預算有二千萬，如果下年度的預算再通過的話，合起來有九千二百萬。

林議員文郎：

九千二百萬？這九千二百萬還不包括押租的三千五百萬在

內囉？

魏局長登賢：

不！這押租是……

林議員文郎：

我曉得啦！我怎麼不知道押租金還可以退回來，你發包總共要九千二百多萬，兩年時間一到，要拆下來的時候要損失多少？

魏局長登賢：

不是要拆下來，現在我們要搬進去的地方，設備費只要兩百萬就夠了。

林議員文郎：

那你剛才怎麼說發包要九千二百萬呢？

魏局長登賢：

這是我們要建新的醫院，是九層樓還有地下一層的全部費用。

林議員文郎：

不！你搬到以三千五百萬所押的房子，裏面要不要設病床

魏局長登賢：

有，裏面有病床。

林議員文郎：

那些病床是新的或是舊的？

魏局長登賢：

是把正在使用中的搬過去。

林議員文郎：

搬過去會不會損壞呢？

魏局長登賢：

我想是不會損壞才對。

林議員文郎：

大概會損壞多少你曉不曉得？要不要再新裝病床？

魏局長登賢：

不要。

林議員文郎：

那末你搬過去的病床有多少？

魏局長登賢：

有二百個。

林議員文郎：

你說是要使用地下室及一、二樓嗎？

魏局長登賢：

是的。

林議員文郎：

那麼一樓有多少坪？二樓又有多少坪？

魏局長登賢：

有一千一百坪。

紀議員榮治：

剛才局長所報告的地點是在桂林路一百四十九號是不是？

魏局長登賢：

是的。

紀議員榮治：

那個地方是不是商場？

魏局長登賢：

有一個百貨公司。

紀議員榮治：

那個百貨公司是不是適合於作醫院的院址呢？

魏局長登賢：

是可以的，因為百貨公司裏面都沒有隔間。

紀議員榮治：

那棟建築物是不是蓋好以後租不出去而空在那裏？你要作醫院，尤其是婦幼醫院的院址，應該找一個環境比較清靜的地方，現在找到風化區附近的地方當作院址，好像不大適合吧？它的旁邊就是寶斗里風化區，況且那棟房子蓋起來要不要三千五百萬呢？有沒有這個價值？將來萬一你要搬的時候，如果他拆爛污，錢不還給你，那你要向誰去討？說不定他的房子賣不出去，正好碰到你，把價錢估得高高的，將來可能使得你不得不繼續租下去。你有沒有請工務局鑑價？

魏局長登賢：

有的。

紀議員榮治：

建築物的整個造價值多少錢？

市立婦幼醫院林院長我澤：

本人是姓林，奉局長之命來答覆這件案子。我們魏局長到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二十期

八九四

任以後非常的支持婦幼醫院，剛才局長也報告過，本來我們計畫四年把婦幼醫院改建完成，魏局長到任以後認為病人的需要迫切，四年期間太長，於是下令變更計畫為兩年。

我們開始的第一年預算是……

紀議員榮治：

現在不是談預算的問題，我說是院址是否適合……

林院長我澤：

那一棟大樓是一億二千萬元蓋起來的，現在一坪的市價是八萬元。

紀議員榮治：

那棟樓房，我常常從那裏經過，老是空在那裏，沒有人問津，在那個地方真有這個價值嗎？

林院長我澤：

這是公司報來的。

紀議員榮治：

你怎麼可以根據公司自己的報告呢？他也可以說是五億元啊！

魏局長登賢：

這是第一人壽公司所建的房子。他有……

紀議員榮治：

我們不管是第一人壽或是什麼人壽！你要租這個房子，只要你請求工務局鑑價，地點是否適合即可。因為現在蓋了很多大樓都賣不出去啊！

林院長我澤：

我們要很快的請市政府工務局、地政處，還有祕書處……

紀議員榮治：

你現在已經確定了嘛！

林院長我澤：

這沒有確定，現在只是預定要搬到那邊去而已，我們要請審計處審查以後……

楊議員炯明：

林院長，你說還沒有確定，但是剛才局長說，已經送到審計處去請求同意……

林院長我澤：

不！不！局長說是……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剛剛說這個案子已經移到審計處同意……

魏局長登賢：

是送到審計處請求同意。

楊議員炯明：

對！那麼剛才林院長怎麼又說還沒有確定？還沒有確定以前怎麼可以送到審計處呢？

魏局長登賢：

現在所找的地點就是這個地址，那是沒有錯的，因為找不到另外的地點，所以……

楊議員炯明：

剛剛林院長說還沒有確定，沒有確定的案子怎麼可以送到審計處呢？

魏局長登賢：

我說是審計處同意的話，我們就決定。

楊議員炯明：

為什麼還沒有決定以前就請審計處同意呢？這個案件有沒有工務局估價的結果？

魏局長登賢：

我們是經過工務局、地政處、祕書處去勘察以後……

楊議員炯明：

局長，你們經過工務局、地政處去勘察結果是怎樣換算出來的？一坪估價多少？

魏局長登賢：

一坪是三萬多。

楊議員炯明：

那個地點押租要一坪三萬多嗎？買下來也不要三萬多啊！

你把估價的資料送給我們看看好不好？

紀議員榮治：

局長，那個地方你去看過沒有？

魏局長登賢：

看過了。

紀議員榮治：

那個地點你覺得適當不適當？

魏局長登賢：

後面是妓女戶我是知道的，但是前面是一條大馬路。

紀議員榮治：

婦幼醫院是生小孩子的醫院，要設在那邊實在很不理想。你問鄭議員看看，那棟房子蓋好後會開商場，我常到那邊去吃海鮮，所以我知道它的生意很差。所以剛才林議員講得非常對，他因為沒有生意，所以來向衛生局活動，於是你們就趕快給他押租下來。如果到時候，他不把三千五百萬還給你，你又將如何？一、二樓和地下室能值三千五

百萬嗎？

魏局長登賢：

好。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想衛生局可以當做好人好事的代表，到總質詢的時候，我要請市長發一張獎狀給你們。這個房屋建在寶斗里賣不出去，你就想辦法給人家押租，等於去解決人家的困難！所以你真的可以當好人好事的代表！據說那個房屋是既簡陋又破舊，那個房屋怎麼值得三千五百萬？

吳議員玉盛：

這個房子每坪以多少錢押租的？

魏局長登賢：

送到審計處還沒有核下來。

陳議員俊雄：

婦幼醫院是生小孩子的醫院，要設在那邊實在很不理想。

魏局長登賢：

這是婦幼醫院的院長找了半年以後才向我報告的。

陳議員俊雄：

你怎麼不早一點登報公開徵求呢？為什麼一定要那個地方呢？我想還是要再考慮一下。

吳議員玉盛：

這樣押租下來平均一坪多少錢？以現款來說，不把利息算在內。

林院長我澤：

這是一千一百坪，所以……

吳議員玉盛：

喔！押租要一坪三萬塊錢啊？那比蓋的還貴！你以一坪三

萬多塊去押租在寶斗里啊？那將來這三千五百萬塊錢一定收不回來，他一定會讓你去拍賣的，一拍賣的話二千萬都拿不回來。

林議員文郎：

局長，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談了很久了，我看你還是再慎重的考慮一下。反正到時候這預算還要送到本會來，那個時候說不定我們不會支持你的意見，請你繼續答覆第二題。

魏局長登賢：

好的。

林議員文郎：

臺北市現在已立案的私人醫院總共有多少家你曉不曉得？

魏局長登賢：

依照你剛才的說明，這件事好像有迫切的需要，既然有迫切需要的話，究竟在什麼時候可以實施呢？

林議員文郎：

根據統計資料，六十五年年底私人醫院有七十二家，診所有一千零三家，牙科診所有三百九十四家，中醫師診所有二百六十八家。

這些私人醫院診所平常都在替人看病，也沒有時間去研究新的醫療技術。你們衛生局有沒有這種構想來舉辦一個訓練班或者講習會，把新的醫療技術傳給他們？因為我想，一個病人如果常用同一種藥的話，會無效的，因為會產生抗藥性。現在世界上醫術不斷的研究發明，所以舉辦訓練班或短期的講習，把新的知識，新的科學儀器供他們學習。你有沒有這個構想？

魏局長登賢：

如果要做的話，就要全國統一實施，我們臺北市是在試辦，我們雖然沒有硬性規定，但是經常在辦理。例如在醫院中不論是內科或外科或任何科別也好，有什麼會我們就隨時通知醫師公會，由醫師公會通知他們的會員來參加。我們是歡迎他們來參加的。

林議員文郎：

關於這一點，我因爲沒有詳細的資料，不過確有這種傳聞

魏局長登賢：

照你這樣講，這一千多個診所的醫生都有通知了？

林議員文郎：

是的，都有通知。
沒有啊！你幾時通知的？

魏局長登賢：

是由醫師公會轉的。我們現在沒有硬性規定他們要來參加。但是我們是儘量勸他們來參加的。

紀議員榮治：

局長，我剛才請教的問題有一點你還沒有答覆。就是目前市立醫院是不是有賣藥抽成的現象。

根據我所瞭解，一天結束以後，都要把醫師開出的藥品數量和金額都要統計出來。有一部份家境比較清寒的因爲買不起醫生所開出的較貴的藥，因而就不受歡迎，其所以不受歡迎的原因就是因買不起較貴的藥，使得他們抽取賣藥的佣金會少一點，假如是眞的這樣，那就牽涉到剛才本席所講的醫德的問題了，請問局長，目前臺北市的市立

醫院有沒有這個現象？

魏局長登賢：

我們自己的公立醫院，我相信是沒有的，如果有這種現象，一經查出，就給予免職。對於這一點，我們是非常嚴格的交待。

紀議員榮治：

關於這一點，我因爲沒有詳細的資料，不過確有這種傳聞，所以特地提供局長作參考。

魏局長登賢：

我也聽說過，所以我一再地交待各位院長及各科主任，如果有發現這種情況，我們不要這種醫師。

紀議員榮治：

因爲有這種情形，所以藥商就千方百計的要使醫師開某種藥，結果醫師也不管病人的死活，把病人當作儲藥箱或實驗品。據說，有的醫師先收這種佣金，比他在醫院所領的新水還高。假如有這種情形的話，市立醫院就沒有確實負起照顧國民健康的責任。對於這一點希望局長注意防範。

魏局長登賢：

謝謝你的指教，我們加強對這方面的注意，如果有發現這種醫師，我一定要他離開，不要他留在公立醫院服務。

林議員文郎：

我請教一下。現在臺北市的美容整形外科一共有多少家？

到目前所登記的共有二十三家。

林議員文郎：

這些整形的都是「賣羊頭掛狗肉」，你們有沒有去查過？有沒有因違反營業內容而被吊銷或受處分？

魏局長登賢：

照醫師法規定，如有不正常行爲是可以處罰的。

林議員文郎：是啊！但是這二十三家之中有沒有因不當行爲或違反營業內容而被你們處罰的？

魏局長登賢：

我這裏現在沒有正確資料，好像過去有兩三件是給人家打什麼……

林議員文郎：

科長有沒有資料？你問問科長好不好？

魏局長登賢：

如果要資料的話，我明天把統計資料送來。

林議員文郎：

科長既然在這裏，你問問科長看看，過去有沒有被取締處罰的？

衛生局第三科莊股長仕能：

其中有幾家，這是因為屬於醫療糾紛送到法院去，而被法院起訴的。這是因為隆乳而施打針藥。

林議員文郎：

已經送到法院去的有幾家？

莊股長仕能：

到目前為止，差不多有兩家。

林議員文郎：

你對這兩家作如何的處分呢？

莊股長仕能：

因為這是醫療糾紛，又是屬於傷害罪，為了隆乳而施打針藥，使本身傷害。在臺灣高等法院設有醫療糾紛鑑定委員會。如果經過調查鑑定而認定醫院（師）有失職的話，就以傷害罪論處。

林議員文郎：

你說傷害罪就跟衛生局完全沒有關係了？

莊股長仕能：

我們還另外給他行政處分。

林議員文郎：

行政處分最重的情形怎樣？

莊股長仕能：

依照醫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這是等於業務上不正當的行為，我們可以給他停業或罰款。

林議員文郎：

你對於這兩家是停業或罰款？

莊股長仕能：

因為他們還在訴訟中，等到判決確定以後再來處理。

林議員文郎：

那你們有沒有主動去查過醫生所開的病歷表？依據剛才局

長所說明的，整形只限於耳朵、手腳等有缺陷的，這種打胸部的有沒有規定在營業項目之內？是不是可以用藥物隆乳？

莊股長仕能：

因為現在中央方面只規定「矽子」不能施打，其他沒有規定的還沒有確實的……

林議員文郎：

不，我是問你可不可以施打藥物隆乳。

莊股長仕能：

對不起，這我也不十分清楚。

林議員文郎：

可以不可以使用，連你主管單位都不曉得，那你們在監督什麼？到底可不可以？

莊股長仕能：

矽子是不能使用的。

魏局長登賢：

如所施行的藥物損害到身體的話，當然是不可以的。

林議員文郎：

局長，爲了打隆乳藥而打死人的有幾件你有沒有去查過？

你曉不曉得？那種藥打下去後，胸部會一直往上移動啊，這種藥可不可以使用？

莊股長仕能：

這是不可以的。

林議員文郎：

當然是不可以了，否則的話你們怎麼不准設立整容院？這種藥物本來就是不可以使用的。你爲什麼還要等高等法院的判決以後才作處分？外面爲了整形而害死多少女孩子你曉不曉得？

莊股長仕能：

是的，是的，謝謝林議員的指教。我們將加強對整形外科醫院的督導。因整容院本來就是不准設立的，只准外科系統內設整形外科……

林議員文郎：

因不准整容，他就巧立名目，以整形外科的名義來做整容項目，這就違反了營業項目使用禁止使用之藥物，這樣子你們都不管嗎？

魏局長登賢：

林議員，對於這一點我們今後將加強管理，同時一方面……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看你不要說加強管理了，我提供資料給你都不去查，還說什麼加強管理？我請問你，對於這二十三家你們有沒有去檢查過他們的病歷表？有沒有主動去查過？有沒

有？

根本就沒有去查過嘛！他們巧立名目，對於不能申請的項目其名爲外科，你們就不管，他們花了活動費就可以獲准，他的執照等於是買來的，但是你知道，他們發生了多少的事件？

陳議員俊雄：

魏局長，我看剛才林議員所請教的，請你作參考，加強對這些美容醫院的管理，沒有檢查的回去後趕快去檢查。我想你就答覆到此為止，未答覆部份請改用書面答覆。現在

請你休息一下。請清潔處潘處長答覆。

楊議員燭明：

魏局長，我簡單請教一點。關於第四題，中興醫院計畫招考護士的事情，請你說明一下。

魏局長登賢：

中興醫院招考護士，曾經辦了兩次，這兩次都曾在中央日報、中國時報以及聯合報公告三天。

楊議員燭明：

那是在什麼時候公告的？什麼時候要招考？

魏局長登賢：

我們刊登公告三天以後就委託臺北市國民就業輔導處來辦理筆試。

楊議員燭明：

你們什麼時候公告，什麼時候招考都沒有看到過嘛？

魏局長登賢：

現在馬上打電話叫中興醫院送資料來給楊議員。

楊議員燭明：

現在打電話要等到什麼時候？資訊資料在早上就分發給你們各位同仁了，你們應該早就把資料調出來瞭解才對。

局長，我建議你，這件事應該重新辦理，你要查一查究竟有沒有公告，如果沒有，則必須要公告。同時要嚴格的依

法考試，不能憑人事關係的介紹就隨便錄取。

魏局長登賢：

好的。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我剛才接到市民李玉春的來信，在這裏讀給局長聽一聽。他說：「我是一個生意人，四年來常有國外客戶來往臺灣接洽商務。外賓的觀感如下：一、旅館裏老鼠很多，即使觀光旅館亦不例外。二、一進餐館吃飯，就有一股蟑螂之臭味衝人。」於是這位商人建議：「第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應加強檢查人員的訓練以提高其素質。第二、衛生局應派員去督導抽查，不要把工作往衛生所一推就了事。第三、衛生所的人員與餐旅館的老板都有相當的交情，從沒有聽說因衛生不良而遭處罰者，因此檢查人員應該實施輪調，第四，今年區公所推行的撲滅蟑螂老鼠工作做得很好，很成功，衛生局何不學區公所同樣的技術推展到旅館？」這封書信等一下可以交給局長，並請一一的用書面答覆，同時希望對本會所通過一筆滅鼠的追加預算能夠切實做到。

魏局長登賢：

好，謝謝周陳議員的指教。

副局長，我們早上所談松山分局的案子，案卷是否調來。請你給我們說明一下。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

本案請廖分局長說明一下好嗎？

松山分局廖分局長兆祥：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小姐，我想就上午所提到的這個案子的發生以及處理經過向各位議員先生作一報告。當時在吳興街有一輛大卡車停在某一號的門前。因為街道很窄，大卡車停在那邊，使得兩邊的交通受到了阻礙。當時我們有一個勤區查察的警員查戶口回來經過這個地方的時候，有人對他說，這輛車子在這裏妨礙交通。因此，他就去取締。當時車子上沒有司機，因找不到司機，於是把開車的鎖匙拿下。拿下了以後附近就來了一位小姐，也就是宣小姐。她要求警員不要把鎖匙取走，她要去找司機，結果司機也不出來，因此雙方稍有爭執。我們事後知道她要出貨，要報關因要趕時間，所以當時她很情急，在情急之下，一把抓住警察的領子，當時引起了羣衆的圍觀約有一、二十人之多，同時警員所騎的腳踏車也被推倒，在此情況之下，有另外的老百姓向派出所報案說警員被包圍了，有什麼事情不得而知。因此吳興街派出所就去了幾個人，到了現場的時候，其他的警員認爲當街把穿制服的警察一把領子抓住，已構成妨害公務，所以就要銬她。當時有一位巡佐到場，制止了他。後來到派出所去問話，因爲宣小姐也很氣憤，當時稍微不太愉快，因此有一個警員又要銬她，當時這個巡佐再制止。最後這個人交保出去。這件事情發生了以後，宣小姐自始至終並沒有提出任何告訴，僅僅在

某報登過了一次。我個人瞭解了狀況以後，我覺得這件事究竟誰是誰非應該搞清楚，因此主動地派了我們二組的巡官去查。查的結果，宣小姐自己認爲她當時是因爲要去報關因而氣憤。但是這一點她並沒有表明她自己跟這個車子是什麼身分，只承認她並沒有犯了什麼大罪，而警員竟對她這樣子。同時她說報紙說什麼刑求逼供，宣染過甚，她不願意追究。但是我們並不因爲宣小姐不願意追究就終止了對這件案子的調查。經過調查的結果，我覺得我們的警員在這件案子的處理上面，有不對的地方。在調查還沒有完畢的時候，我自己親自到了吳興街派出所，召集全所的警員舉行檢討會，我給他們說明，在這件案子的處理上，我們那些地方犯了錯誤。第一點，今天要除去交通妨害，重點不在於開單子，如果這一輛因爲停放在馬路上而影響到雙方來車的話，唯一的要務是要把這輛車子駛離開。如果以開單子爲手段，或者把鎖匙拿走了，我覺得完全與我們取締或疏導的原則違背。因爲鎖匙拿走了以後，司機還是要去找你，那麼這輛車子永遠停留在這個地方，長久影響交通，因此我覺得這個警員的基本作法不對。同時這裏沒有黃線，那麼什麼地方妨害了交通呢？我當時跟他們研究了一下，這條道路也不是狹路。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在陡坡、狹路，或者在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者爲違規，但是所謂狹路，是有一定的標準的，而這條還不是狹路。那麼爲什麼認爲他是妨害交通呢？經研究的結果，今天我可以向各位報告。我們取締的同志他並不

完全清楚，只是他的直覺上，認為是妨害交通。事實上這輛車子還是違規，他是怎樣違規呢？是違反了道路交通管理處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六款。也就是說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靠邊停車者。所謂緊靠，依照交通部的解釋有兩個標準，在臨時停車時，車輛的右輪外緣與馬路邊不超過六十公分，這完全是緊靠的。臨時停車在六十公分以內是合法的，而停車間則應在三十公分以內。該輛車子停放位置稍微偏到外面來。在這個情況下，應如何疏導呢？他取走鑰匙的動作是不對的。假如說，一輛違規的車子要逃離開，那你採取拿鑰匙的動作，我覺得是比較正確的。但在本案的情形，這種動作是不對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她一時情急，當街抓住警員的領子，這種動作也是不妥當的。這至少也是違警的妨害公務行爲。但是他認為她是由於一時情急，為什麼說情急呢？她今天急於要出貨，車子要到海關去報關，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對於宣小姐這一部份，以違警罰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紀議員榮治：

廖分局長，剛剛分局長解釋說，那個女的抓住警員的胸襟，我想第一，該警員不應該拿走鑰匙，他要記下車號或者用什麼方法來處罰都可以。既然要拿走鑰匙，她在情急之下，當然拉着要拿回鑰匙，我們依常理來推斷，以一個廿二歲中國文化學院三年級的女孩子，絕對沒有這麼大的胆子去抓警員的胸襟，你並沒有在現場，也是聽警員片面的報告。現在有很多警員在取締車輛的時候，常常要拿人家

的鑰匙，這種觀念確實是不對的！你扣他的行車執照或記下車號都可以，怎麼可以去拿鑰匙？這樣做不是讓那輛車子永遠停在那邊妨害交通。還有一點要請教的是，既然沒有這種事實而把那個女的帶到派出所去，這就是濫用職權！為什麼可以把人家帶到派出所去呢？剛才分局長報告，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六款，這頂多是罰款了事的事情，何必動員那麼多人把她抓到派出所！分局長報告說沒有用手銬，但確有使用過！是把她銬在椅子上。

廖分局長兆祥：

我向你報告還沒有報告完。我跟他們開會指出我們自己的錯誤。拿鑰匙是不對的，宣小姐當街拉警察也是事實，因為宣小姐本人我認識，他父親我也熟，而她自己也承認她的動作，因此我覺得這是情有可原的，但是在現場那種情況之下，如果說不能把她帶回來的話……

紀議員榮治：

現在這個案子移到那裏去了？就這樣解決掉了？

廖分局長兆祥：

不，我還沒有報告完。因此，我發現我們的處理欠當，所以給三個警員都處分。其中一個人記過一次，一人申誡二次，一人警告一次。在被害人來說，她雖然不願意追究，但在我來說，我不能這樣做。我一方面在派出所檢討，把我們整個的缺點檢討出來，希望今後不要犯這個錯。另一方面在我們行政處理上，對於處理比較失當的警員，我

應該給予處分。所以一人記過，一人申誡，一人警告。我

簡單報告完了。

紀議員榮治：

謝謝廖分局長很詳細的答覆。本案就這樣處理完畢，沒有再移到警察局了？我想建議高副局長，由於這樣情況的發生，而廖分局長也承認處理案件的警員失當而分別給予適當的處分，那麼我本人認為以後這一類情況，應該請市警局方面加強注意。本來可以防患且不應該發生而發生的事情，是應該可以事先預見得到的。據我所知道，還有很多派出所的警員，每次看到停放着的車輛，看到車內沒有人就自動打開車門拿裏面的東西，這也是不應該的行為。倘有違規事實儘可以記下車號及違規的事實，不要動不動就利用警察的職權隨便打開車門拿人家的東西，你既然沒有搜查票，怎麼可以隨便侵佔人家的私有財物呢？這是第一點不應該。第二點，以後如有這種情況，也不要動不動就抓到派出所去處分，由於吳興街派出所發生的這件事以後，今後處理方面更要慎重。最近院長也一再強調人權的可貴。對於保障人權，尊重法治的精神，我們希望由人民媒介——警察——先來開始做起。

高副局長松壽：

好。這位小姐有什麼不對，我們不在這裏談。我們自己檢討自己，認為警員有不對的地方也已經發布了行政處分，而分局長自己也開了檢討會。我看我們可以把這件事情當做一個案例，通令各大隊，各分局做一個常年教育的教材。

主席：

。謝謝。

——

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程序委員請到前面開程序委員會。

——休息十分鐘——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本組還有六十分鐘。

楊議員爍明：

現在請環境清潔處潘處長答覆。

潘處長教義：

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關於臺北市空氣污染程度，根據我們所測量出來的，在一、二、三月份的平均值可以說每平方公里的落塵量是一四·三九噸的落塵。其中水溶性的佔百分之五十一，不溶性的是佔百分之四十八·九。有害氣體部份是二氧化硫，綜合來講，這個標準還是在安全清潔範圍內，這是平均值。但是我們假使就突出的地點來講，臺北市現在有四個地區。一個是松山，一個是南港，一個是士林的後港里，一個就是和平西路雙園區附近。事實上我們最感困難的，目前雖然我們對於柴油車部份於去年十一月份公布空氣污染防治以來，就加以告發。

楊議員爍明：

處長，我們本組請教的是臺北市空氣污染程度。貴處買了那麼多的儀器，花了不少的錢。經測量的結果，臺北市的空氣污染到了什麼程度？我們要瞭解這一點。

潘處長教義：

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就是說，到目前為止，以平均來講

，我們還在安全圍籠內，假使要詳細的報告，以有害氣體

二氧化硫是〇·〇三七PPM，國內的規定是〇·〇五PPM，換句話說，我們還沒有達到中央規定的標準。但是

根據美國的規定是〇·〇三PPM，我們超出了〇·〇〇

七PPM。就一氧化炭來講，我們是五·二PPM，標準

是一〇PPM，也沒有超過中央的規定。但是在稍微特別

超出的地點來講，一個是民權東路

，一個是仁愛路加油站，這幾個地點則已經超出了我們的

標準，其他各地方都在標準以下。第二點是我們自從去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執行防治法以來，在這三個月中，我

們告發關於冒煙的柴油車一共有五千多件，所以現在柴油

車的冒煙情況已經減少了過去的三分之二的數字，已經相

當的改善了。現在臺北市最成問題的是兩種問題，一個是

所謂落塵量，就是建築房屋，挖掘道路，這許多的塵灰是

目前最感到問題的一件事。雖然其危害人體的情形並不嚴

重，但是一般來說，很容易依附衣物以及鼻孔內，總感覺

到這是一個問題。

許議員炳南：

處長，你剛才唸了一大堆，我們也聽了一大堆，其實我們也不是專家，對於你所唸的數字也不瞭解。我對於處長有一個要求，你能不能夠把剛才所唸的數字，用書面送給我們每個同仁一張？

潘處長教義：

許議員炳南：可以。

假如我們有不懂的，我們也不敢麻煩你，而拿到外面去請教專家，如有懷疑的地方再來請教你，那麼現在你就不必再唸下去了。

另外一點，對於空氣污染的取締工作，這幾年來在閣下領導之下，確實成績良好。我們站在市民的立場，對於你很敬佩。當然，對於你好的地方，我們會找機會來替你宣揚宣揚。不過對於取締空氣污染我有一點不明瞭的是，你所取締的對象似乎是公車，那麼請問火車要不要取締？

潘處長教義：

許議員炳南：

好，既然要取締，那麼通過臺北市的火車所冒出來的濃煙，任何外行人看了也會感覺到它對空氣污染很有關係。你對於火車取締了多少件？能否報告一下？

潘處長教義：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取締了五件。因為火車的取締，鐵路局方面也特別注意，進入臺北市就不放煙，出去臺北市時要到郊外人口不密的地方才放。因此它還比較注意到臺北市的環境，但是我們要他繳納罰金的時候，他們却要求等到六十七年底完成電氣化以後全部加以改善，但是我們臺北市還是不同意，要他在這期間儘量減少在市中心排放濃烟。

鄭議員瑞齋：

處長，你剛才說的就是鐵路給你的答覆是說有煤烟的火車要離開臺北市後才冒黑烟，在市內要儘量不冒黑烟？

潘處長教義：

他是說在人口密集的地方儘量減少。

鄭議員瑞齋：

我請處長隨便那一天晚上十點鐘左右到萬華火車站附近去聞聞看，那個黑煙之濃，簡直是無法形容的，整個燈光都被遮住了。我因為住在那個地方，每天晚上都看到那種濃烟彌漫的情況。

還有噪音，也是歸處長管的嗎？

潘處長教義：

噪音不是我們所管的。我想說明一下就瞭解了。鐵路局本來排放黑烟的車輛，現在已經減少了百分之七十五。現在發生問題的，每天還有二十幾趟車子，就是所謂煤炭車。但是這些車輛我們要儘量來協調，關於剛才黃議員提到萬華火車站的事，我們要加強的告發……

鄭議員瑞齋：

我是姓鄭，不是姓黃啊！

許議員炳南：

我給你介紹一下，他是鄭瑞齋議員，是姓鄭不是姓黃。不過他站起來的時候，應該先說幾號某某人發言，所以他也有一點……也並不是說他有錯，而是他忘記了，剛才聽你

的報告說，對於火車你取締了五件，那末一件你給他罰了多少？

潘處長教義：

我們是照規定來處罰的，就是每一件罰新臺幣一千元。

許議員炳南：

新臺幣一千元，對銀元是怎麼換算的呢？裁決所的主任在這裏，這怎麼換算我都不懂啊！

潘處長教義：

是一千銀元，三千臺幣。

許議員炳南：

那末五件一共罰了一萬五千元了？你能不能在總質詢以前把處罰的時間、地點、被處罰的行為人等告訴我們？

潘處長教義：

好的。

許議員炳南：

你處罰了火車五件，這五件是在幾年的時間內處罰的？

潘處長教義：

就是在最近三個月內的事。

許議員炳南：

那末空氣污染防治法是什麼時候公布施行的？

潘處長教義：

是在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但是我們規定從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取締。

許議員炳南：

從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到現在，經過臺北市而污染空氣的火車才只有五班車嗎？我看這句話是說不通的，為什麼其餘的不取締而單單取締這五件？或者說只有這五班車污染，其他都沒有，你能這樣斷定嗎？

潘處長教義：

因為我們並不是等在那邊取締的。在我們巡邏的車子遇到火車的污染程度超越了林格曼二號以上我們才取締的。有時候沒有遇到就沒有取締。

林議員文郎：

處長，你說巡邏的警員剛好遇到火車，所以就取締了？是不是？

潘處長教義：

我們有巡邏，而巡邏也有一定的時候，遇到上行或下行的火車排煙超過林格曼二號就予以告發。

林議員文郎：

你們的警員剛好遇上冒烟的火車，就把時間、班次記下來就取締了？

吳議員教義：

處長，大概你們的警員很少，所以在這麼長的時間內才遇到五次。以我個人來講，在這段期間內我可以說至少也遇到了五十次以上冒烟的火車。你們的警員只有一個或半個嗎？或者都躲在家裏沒有出來過？

潘處長教義：

不是這個情形，因為他們還有其他的勤務。

林議員文郎：

那我可不可以請教，你們的警員到底有多少人？

潘處長教義：

關於火車排煙，另外有一個執行小組，每一組三人，一共有兩個組。

林議員文郎：

取締火車還有專門的火車取締小組啊？

潘處長教義：

不，他所取締的包括汽車冒烟，包括工廠的冒烟。

林議員文郎：

喔！取締全臺北市的火車冒烟、汽車冒烟、工廠冒烟的總共才有六個人？那麼取締環境衛生的警員總共有多少位？

潘處長教義：

這是衛生警察隊，實際執行的人員，大概有四、五十人。

林議員文郎：

究竟是四十人或五十人？

潘處長教義：

這要看勤務的情形。取締空氣污染是專門有兩個小組在執行的。衛生警察是包括一切的環境衛生有關法令有問題的都要執行的。

林議員文郎：

我看取締這方面的警員大概是比較不好的，所以他們不願出門，也可能因為近視眼比較深，所以沒有看到火車在冒烟。但是取締營造廠的警員可不是這樣的，他們有一天

去了幾趟的。你可不可以請你們的取締火車冒黑煙小組的人每天出去多看幾次，你可不可以這樣做？

潘處長教義：

據我們所瞭解，火車有百分之三十是燒炭車，是冒黑煙的，其餘是不冒煙的。

許議員炳南：

處長，在你的答覆中，我有不太管的地方，所以再請教你。你說取締火車、汽車、工廠冒煙的一共有兩個組是不是？

潘處長教義：

這是在我們清潔處本身有兩個執行小組。

許議員炳南：

這兩個執行小組聽起來頗有問題，有什麼問題呢？去年到現在取締火車冒濃煙到現在才有五次嗎？這恐怕是講不過去的。

潘處長教義：

我剛才報告過的，鐵路局、交通處，提請中央協調，火車改變計畫是到六十七年底解決，所以希望我們是否可以不取締。但是我們認為還是應該取締的。我們認為在改為電氣化以前，還是應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來取締告發的。

許議員炳南：

我認為不管是電氣化或原子化，與你們都無關，你們只管取締就是，因此從去年到現在一共才取締五次，這中間就有問題了。處長你的觀點如何？

潘處長教義：

我坦率的說明，這兩個小組以及有關可以取締的人員在三個月間，汽車冒煙超過林格曼二號被取締的有五千多件，工廠方面冒煙超過標準的，我們取締了四百多件。所以實際上這兩個小組以及有關人員，他們並沒有看見而不取締的情形。剛才林議員也提到，是不是衛生警察在這方面不努力，事實上我曉得當初恐怕警察局有規定衛生警察不到所謂工地裏面去告發，只准管區警員來管這件事。

許議員炳南：

處長，你答覆的不對題了，我現在是針對火車經過臺北市冒濃煙的到現在才取締了五件的問題，你怎麼說到林議員或什麼工地的取締？好，那末我們就把話題轉過來，林議員所講的是你們衛生警察經常到工地或老百姓那邊去取締，有時候一天去了好幾次，何以這兩個小組不去取締火車呢？那你是監督不週，或者能力不夠，你解釋一下。

潘處長教義：

事實上絕對不是這樣的，因為這兩個小組的重點還是放在最重要的，一般人最討厭的所謂汽車柴油車排放濃煙以及工廠排放濃煙。

許議員炳南：

你通知他改進就不要取締了？

潘處長教義：

要取締的。

既然要取締，那爲什麼只有五次呢？

潘處長敦義：

這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火車經告發的雖然只有五件，但是汽車排放黑煙在比例上來講，要比火車多得很多。而火車現在只有百分之二十幾是使用煤炭而冒煙，其他部份都已陸續的改善了。

許議員炳南：

我再請教你，這個行爲是一次處罰一次的，或是處罰過一次，以後就不管了？

潘處長敦義：

不是，凡是遇到冒煙就要告發的。

許議員炳南：

嘿！那就不太對了，有的老百姓一天開了兩次告發單要怎麼解釋呢？

潘處長敦義：

普通的車子在同一天之內，我們絕對不會告發兩次，如果告了兩次以上，到了裁決所，因爲是同一天同一號碼，所以還是併爲一次處罰的。

許議員炳南：

有啊！

潘處長敦義：

絕對沒有，我可以保證。

許議員炳南：

絕對有！好了，你說沒有，我說有，在這裏爭執這個是孰

誤時間的事。只是我對於火車只取締五次感到懷疑。是不是被取締了五次以後，鐵路局就派人來向你說項？

潘處長敦義：

沒有，他用公事來要求，我們用公事答覆他說，在未實施電氣化以前，如有違反法令，我們還是照樣取締的。

許議員炳南：

照樣是對啊，但是去年到現在只取締了五件怎麼能說是照樣呢？

潘處長敦義：

我們規定執行人員凡是遇到了就要取締。

許議員炳南：

是看到才取締，沒有看到就不取締了？

潘處長敦義：

當然是看到了才取締，沒有看到怎麼可以告發呢？沒有看到怎能憑空去告發人家呢？

許議員炳南：

對，沒有看到是不能告發，我是知道的，但是爲什麼不經常去看呢？這就有問題了。

潘處長敦義：

當然這兩個小組是……

林議員文郎：

處長，我想我們在質詢，並不是在開辯論會，你也不必過份的袒護你的部屬嘛。你說廢棄物清理實施到現在有多久

潘處長教義：

我們的空氣污染防治法是從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才開始實施的。我們以上的報告是一、二、三月份的，一共是三個月。

林議員文郎：

三個月就是九十天了，在這九十天內火車來來往往有多少？

潘處長教義：

我報告過，燒煤的一天有二十三車次，但是並不是每班次都在市中心冒煙。我們要求他們儘量不要在人口稠密的地

方冒黑煙……

林議員文郎：

處長，你這樣辯論，我們這個會不要開了。

潘處長教義：

你問我，我就答覆你。

林議員文郎：

是啊！我曉得你在答覆，但是要答覆得誠懇，你這樣答覆是不誠懇嘛！你認為五次已經很多，你們的成績已經太好了？我們議員提出來希望你以後加強，那末可以說好，以後我們來加強，那不就解決了嗎？你老是跟我們強辯，我們又不是開什麼辯論會，這樣沒有什麼意思吧？

許議員炳南：

處長，你對林議員說是答覆他，那我們就不能聽囉？你應該答覆大家才對。像剛才鄭議員說萬華火車站天天都是

濃烟彌漫，那末去年到現在你都不曉得……

潘處長教義：

以前我們沒有注意到萬華地區，剛才鄭議員給我資料，我們以後就加強取締告發。

許議員炳南：

所以你講這種話就變成環境清潔處失職了，有議員給你講你才知道。

潘處長教義：

當然，當然。

許議員炳南：

那你這位主管恐怕有做不到的地方非常明顯。鄭議員說一天好幾次，而你去年到現在只取締了五次。究竟是鄭議員講的不對吧？或者是你答覆得不對？這要搞清楚。鄭議員說每天晚上十點鐘左右，可見你是有包庇鐵路之嫌了？

潘處長教義：

鐵路局因爲是政府機關，我想我們的下屬是不會去包庇他的。他們認爲他們是特殊營業，所以請我們諒解不要取締，但是我們答覆他的公事說，我們絕對要取締？

許議員炳南：

好，你有這種勇氣給他取締五次就表示你大公無私，但法律之下人人平等，不能因爲是政府機關就放寬。

潘處長教義：

絕對沒有。我們絕對不會說，對老百姓要處罰，對政府機關就不處罰。這從公車的取締就可以看出來，不管是市營

公車或欣欣公車，我們照樣取締。

許議員炳南：

處長，我們不要來這一套好不好，我問你南京東路，你就

講到和平東路去。你剛才說鐵路局是政府機關，所以就對他客氣。

潘處長教義：

沒有。我說鐵路局來函說，到六十七年底火車電化就全部完成，在這段時間內要求我們暫緩取締。同時他也認為依據法令他可以要求在一年內自行改善，不應該去取締他，而我們認為他們是車子而不是工廠，不能引用工廠的解釋，所以我們答覆他，還是要取締的。

許議員炳南：

對，執法的人應該是要這樣做的，這樣才是大公無私，我們敬佩你。那麼以後對於鄭議員所講的要怎麼處理？

潘處長教義：

我們以後當然要加強取締。

許議員炳南：

好，那末到總質詢的時候，我們再請教你取締火車幾次，好不好？

潘處長教義：

好的。

林議員文郎：

好，那麼你請休息一下。現在請警察局來給我們答覆。現在書面上有一題。就是目前比流行歌曲更為流行的所謂除

周陳議員阿春：
現在局長來了，就請局長答覆。
四害的問題。

松山分局吳興街派出所警員在取締交通違規事件的時候，把市民宣小姐扣押起來，而被抓進派出所四小時以後出來的時候，混身傷痕累累。對於這件事，剛才分局長也報告過了，就是因為警察的態度很壞，先把鑰匙拿走了，而宣小姐在情急之下抓住他的領子。像這種情形不止是這一次，警察在取締交通違規的時候，命車子停下來以後首先就把鑰匙拿下來。這種態度是不對的。剛才我們在自立晚報看到一件令人痛心的事情。東園街派出所有一譚姓警員把一位市民叫黃文庭者帶到派出所地下室以警棍擊打這位市民的雙手，使得他的雙手淤血、青腫。自從五股鄉箱屍案發生後，上級一再命令不得刑求逼供，但是警員仍然我行我素。我想這是有由來的，在警察內部因上樑不正下樑歪。就我所知道的，在警察裏面有一部份警察包括分局長在內，有一派官僚作風，由於官僚作風，使得一般市民不敢親近，違背了蔣院長一再提示的要親民愛民。由於市民不敢親近，於是事情就直接向警政署訴說，我想這對於鄆局長並不是一件很光榮的事啊！如果市民今後要報案或有所請示時，都直接向鄆局長報案或請示的話，我相信鄆局長一定會對於屬下的警察人員給予好好的再教育。有的單位因為好功心切，也不懂得修身之道，那種官僚作風，使得其部屬受盡委屈，敢怒而不敢言，使得辦案情緒低落，

致流氓宵小敢公然向分局長挑戰，像區公所門前，附中校園、師大附近等轄區內，在衆目睽睽之下發生了兇殺案！局長，我請教你，像這種的情形，警察的風氣是不是有重新整頓的必要？

林議員榮剛：

酈局長，剛才周陳議員提出的這些問題，我想有很多值得我們檢討與改善的地方。現在我們對於除四害的工作，各地方都在加緊的取締，但是，假使取締的工作做得太過火的話，往往會引起很多無謂的麻煩。尤其是我們民意代表，就首當其衝先遭殃。舉一例來講，你們的抓賭比賽，賭博應當抓，因為這是違法的事情。但是像抓到兩個人在打麻將，也把他們抓走了。我想局長也懂得打麻將吧？我雖然不打麻將，但我起碼也曉得麻將是要四個人打的，只有兩個人麻將怎麼打得起來呢？幹嗎連兩個人也把他們抓去呢？結果找了議員去，議員去說情並說明兩人無法打麻將，結果好了，終於每人罰了三百元而放人。這種作法是不對啊。還有父母子女在家庭裏玩玩小麻將，結果也把他們抓去了。我們主要的目的是在抓抽頭聚賭的，但是我看在這方面抓的並不多，在抓賭比賽抓來抓去都是這些人！我覺得很奇怪，所以我想假如要抓賭比賽，也應該衡量抓了多少賭場才對。還有一點，在態度方面也應該檢討改善。像那些攤販，除了有妨害交通以外，他們爲了謀生，實在有值得同情的地方，譬如推了一個冰攤，你說一天能賺多少錢嗎？你們把他們帶到派出所去依

照違反交通管理辦法而要罰六百元。這樣一來，他們又要哭哭啼啼的來找議員，但是我們議員除了找到派出所，找到你警察局長以外，又有什麼辦法呢？只有在態度上，我要求局長，對於你的部下，要他們多講幾句「對不起」，可以不可以呢？就是要取締，如能講幾句對不起，就不會使被取締的人心理產生反感的作用出來。我想應該先說聲對不起，然後說明其違規的理由，讓他瞭解被罰的原因。但是警員動不動就抓進派出所開單子罰款！你想這些人是多可憐啊！他敢不敢反抗呢？他是不敢，但回去以後就對四鄰八方的人說了，這樣一來對於警界的影響非常大。所以我想。即使要取締，態度要和藹一點，因爲警察是人民的保姆，應該有慈愛的心腸，這樣的話，他雖然被罰六百元，全家要餓一天，但心裏也感覺到「是我錯了」。否則的話，只會激起反感。所以過去有一次在某種場合向酈局長提到，我並不是說你在行政上或領導上的好壞，但起碼我有一種看法。對於這些警員同仁是不是所給予的愛護太少？比如過去李正漢局長，他也有他的一套，譬如說，他可以做到警員及家屬都可以就近在私人醫院看病開單據，後來這個辦法是取銷了，但是他起碼做到了照顧部下，部下擔子，部下也因此情願爲他賣命。所以我建議酈局長，我們對於警察同仁在鼓勵方面，儘量用你的愛來謀取他們的福利，來感動他們，進而以你對他們的愛來愛護老百姓，

使老百姓不會因少數人的惡劣的態度而對多數人起了反感。

。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希望局長作爲參考研究。

廳局長俊厚：

林議員的意見非常對，謝謝，謝謝。

林議員文郎：

我想請教一個問題，現在好像很流行的事，就是說除四害要先除內害，不曉得局長對此看法如何？因爲時間有限，

我先說明一下。爲什麼要除內害呢？警政署長在省議會答

覆說，警員當中有百分之二十是不好的，我們也從臺北市

政府的三月份公報內看到賞罰的名單有十八名，其中警察

局有九名，佔了一半，這九名之中大部份是記大過以上的

。被記大過的有接受餽贈，情節重大有損警譽的。這在其

他局處的話，必定是被停職，而在警察局却只是記大過而

已，由此可以看出局長很愛護部下！也由此可以看出，臺

北市的警紀是值得重視的。在公報上所看到的大部份都是

警員，但是聽說現在已經逐漸擴展到組長階級了。我不曉

得行政院蔣院長禁止公務人員上娛樂場所的令是否已經解

除？這一點請你先答覆。

廳局長俊厚：

蔣院長的十項指示，據我所曉得是沒有改，但是中間的內容是不是有娛樂場所，我還要查一下。

林議員文郎：

那麼我們說得簡單一點，上酒家可不可以？

廳局長俊厚：

上酒家在十項革新指示中有明文規定不可以的。

林議員文郎：

據說延平分局刑事組蘇組長於三月二十日星期日曾接受榮星川菜館蔡老闆的招待上五月花酒家第十五番，不曉得局長有沒有接到這消息？

廳局長俊厚：

還不知道。我只知道刑事組長在分局長的許可之下，因工作可以進入某些場所的規定。至於剛才你講的事情我不知

道。

林議員文郎：

既然不知道，在開完會以後是不是可以去查明？

廳局長俊厚：

我可以查明。

林議員文郎：

那麼查明以後，可不可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報告？

廳局長俊厚：

好，我用書面答覆。

林議員文郎：

非常謝謝。我希望局長能重視這件事。是在三月二十日，

你要不要記下來？

郵局長俊厚：

書上的印？剛才局長的答覆說不曉得……

郵局長俊厚：
鄭祕書已經記下來了。

我不是說不曉得，我是說在現在的公文書裏根本沒有一種
公文書叫做悔過書。

林議員文郎：

還有剛才周陳議員所講的在自立晚報登載的動用私刑的案子
子也希望一併查明。

第三點，在除四害當中最主要的是除賭博。我請問局長知
不知道現在刑事組都通知那些開賭場的老闆到刑事組來蓋
空白的悔過書？

郵局長俊厚：

沒有空白的悔過書，在警察機關根本沒有一種文書叫悔過
書。公文書裏沒有叫做悔過書的。

林議員文郎：

我提供局長參考，現在外面傳得很厲害，據說所有分局的
刑事組都通知這些有開過賭場的老闆到刑事組來在空白的
悔過書上蓋印章。我們從這裏可以看出一個問題來，據說
這些所謂開賭場的人，以前在警方都沒有案的，既然無案
，這些刑警爲什麼知道他們開過賭場？如果他曉得以前開
過賭場，以前爲什麼不去抓？如果沒有開過賭場，在刑事
組應該是沒有案的，既然沒有案，爲什麼要叫他去蓋悔過
，很少有這種人的。能找到這種人，我想是很可貴的。我

林議員文郎：

那麼有沒有在空白紙上蓋印章這回事？

郵局長俊厚：

我想任何人對於在空白紙上蓋印章的事都會拒絕的。

林議員文郎：

局長，那問題可就來了，怎麼可以叫老百姓到刑事組去蓋
印章在空白紙上呢？

郵局長俊厚：

林議員假如知道有這件事情，請將你所知道的告訴我，我
很感謝你。

林議員文郎：

好，我也希望你對這件事查明一下，爲什麼要蓋印在空白
紙？這是不是有侵害人權？假如你是被抓去的人，叫你蓋
印在空白紙上，你的感想如何？

郵局長俊厚：

被叫去的人肯在空白紙上蓋印章，我想今天在臺北市的人

查查看好了。我希望如果有具體的事實時，無論在議會質

詢的時候，或者平常見面打招呼的時候也好，或者是你有空的時候，打電話給我，我都會重視這件事情。

林議員文郎：

好，那麼我希望你澈底的調查這件事情。

林議員榮剛：

剛才林議員提到警察人員到酒家去，在院長所指示的十項革新裏面是有這麼一條的。我想林議員所提的這件事絕對不是空穴來風，我請局長對這件事要澈底的查出來，嚴格的處分，希望在大會閉幕以前把查的資料給我們曉得。

鵝局長俊厚：

我為什麼要查呢？因為林議員講得很清楚，有地點、有時間、有對象、有番號，所以我十分相信他。

林議員榮剛：

還有一點，在取締違規的時候，能不能說聲「對不起」？這一點能不能做得到？這樣做起碼可以緩和雙方的感情。

鵝局長俊厚：

林議員你我彼此見面的時候，或者在你質詢我答覆也好，我們是笑臉相迎一團和氣。你是期望殷切，我能夠得到你指導的時候，是非常感謝。至於我們警員同志都是依法執

行職務，假如能夠在言語上更進一步，或者說聲對不起……

林議員榮剛：

這也很好吧。

鵝局長俊厚：

我想由我們做媒的先來推行，你看怎樣？

鵝局長俊厚：

非常謝謝。我們多方面來推行，或許更能……

不是說很好，這裏面不是還是有一點尊嚴在裏面？我想說

林議員榮剛：

提到說聲對不起，假使在今天早上所提到的吳興街的案子，那位警員把車子的鑰匙拿走而那位小姐衝上來抓住警員的時候，假如那位警員能說聲「對不起，你這一輛車子違反了交通規則，到現在我找人找不到，所以我把鑰匙拿起來。」我想這樣子的話，那位小姐也不會一把抓住那位警員，因為人總是見面三分情，你笑臉對待我，我絕對不會苦臉對你。我想當時假如能說聲對不起的話，也不會給分局長帶來這麼無謂的麻煩，也不會遭遇羣衆圍起來，你想這一圍起來，小事的話覺得很好玩，如果是大事則惹出無謂的大麻煩來。所以我建議如能這樣做的話，我想我們有很多的事情可能都會做得順利。我希望局長能答覆一句，是不是我們來推行一下好不好？

一聲對不起是很平常，並不是丟臉的事嘛！

鄧局長俊厚：

是的，我完全同意。

林議員榮剛：

假使完全同意的話，希望從今天就通令下去，今後我們臺北市的警員在執行取締違警案件的時候……

鄧局長俊厚：

我會在常年教育中強調這件事情，現在臺北市可以說是現代化的都市，各方面的水準也都慢慢地提高了，我們將來社會各階層都要知禮守法啦，加強公德心啦，自己要守正不阿啦，應該如此才對。

周陳議員阿春：

你們同事之間應該和藹相處，尤其是長官不要經常以教訓小孩子的方式來對待你的部屬。因為人是重感情的，如果情緒不好，就會影響到他的辦案效率。所以我希望局長對這一點也給予改正。

鄧局長俊厚：

好的，謝謝各位指教。

主席：

本組的時間到了，謝謝鄧局長的答覆。
現在散會。